

股票代碼：1504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民國 111年 5月20日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11號（本公司中壢廠）

---

## 目 錄

---

	<u>頁次</u>
<b>壹、開會程序 .....</b>	1
<b>貳、開會議程 .....</b>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6
四、臨時動議 .....	7
<b>參、附件 .....</b>	8
一、營業報告書 .....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	17
四、盈餘分配表 .....	36
五、股份交換案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	37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40
<b>肆、附錄 .....</b>	45
一、公司章程 .....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6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81
五、其他說明事項 .....	82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11號(本公司中壢廠)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股份交換案發行新股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以上各承認案與討論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  
同一時間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 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5頁)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新臺幣5,356,694仟元，提撥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303,727仟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85,273仟元，所發放酬勞均以現金方式辦理。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 董事會自一一〇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887,375,431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35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盈餘分派表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股份交換案發行新股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股份交換案發行新股情形如下

### 股份交換案發行新股情形

核 准 函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7122 號
換 股 相 對 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增 資 股 份	東元電機(1504)普通股：171,103,730股
受 讓 股 份	華新麗華(1605)普通股：205,332,690股
股 份 交 換 基 準 日	110年1月6日
新 股 上 市 日 期	110年2月1日
增 資 目 的	藉以提升雙方競爭力，為共同布局下一代智慧電網、智能製造及新能源產業應用進行策略合作。
主 辦 證 券 承 銷 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商 評 估 意 見	請參閱本手冊第37~38頁

---

## 承認事項

---

###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  
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周建宏會計  
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  
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  
參閱本手冊第9~15頁及第17~35頁。

###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一、為使公司股東會之召開方式更具彈性，擬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增訂「公司章程」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召開股東會。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及第46～59頁。

### **第二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40～44頁及第63～80頁。

※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

**臨時動議**

---

---

**散會**

---

---

## 參、附 件

---

- 一、營業報告書 / 9~15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6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 17~35
- 四、盈餘分配表 / 36
- 五、股份交換案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 37~38
-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9
-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40~44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110年，全球仍受新冠肺炎及其變種Omicron病毒肆虐，各國採嚴格防治疫情手段影響實質經濟活動，導致通膨嚴重、供應鏈中斷。國際間重要港口塞港及運費飆漲，銅、鐵等大宗材料價格大幅上揚，IC晶片全球缺貨，壓縮整體行業利益。台灣雖在110年5月起受疫情影響，惟國內產能持續提升，出口暢旺，國內公私部門重大建設亦持續進行，110年經濟表現在全球名列前茅，全年經濟成長率達6.28%。

### 一、110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本公司經營方向聚焦於機電、能源、空調三大領域，全力爭取以下商機：1、「智慧製造」方面，持續發揮先進動力控制及機電整合兩大核心能力，推展AMR的應用商機，並全力開發EV動力系統，取單金額分別成長15%及250%；2、「智慧能源」領域中，聚焦再生能源相關工程建置，已經取得超過47億訂單，更爭取到更多不同業者的IDC機房工程業務；3、為發展更多「智慧城市」解決方案，運用數位工具，強化營運效率提升績效，也積極加強空調產品能源效率與聯網功能，提供使用者能源管理的價值。

#### (一) 110年度策略性發展計畫推行成果

1. 110年綠能工程成果豐碩，取得包含海龍陸域降壓站的統包工程，離岸風電的陸上變電站市佔率達35%，太陽能工程建置，已完成自建太陽能7.1MW，總取單規模已達11.4MW，而在儲能方面，除已完成PCS國產化生產目標，積極參與台電儲能示範案工程競標外，在民間自建儲能方面，也順利取單達6MW，並有多家業者爭相合作。

電動車動力系統，除了在台灣及無錫兩地已完成車電馬達生產專用產線並投入量產，同時完成250kW級車用動力系統開發測試，參與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商用車市場亦有多家車廠已採用東元動力系統完成樣車開發及性能測試，預期2022年將有可觀取單金額。

本公司並持續推動數位化提升營運管理效率，包含營收、毛利率、交期、品質等，並串聯改善方案追蹤系統。除CRM外，也建制TOS（TECO Order System）系統，與關係企業同步取得全球商機。

智慧製造方面，斥資建置小馬達先進智慧化轉子組立自動線和無人化馬達裝配線，逐步實現馬達全製程智能工廠的藍圖。產品面，同步強化應用於智動化製造的零部件和解決方案，包括「協作型機器人關節模組」、「聯網型直流伺服驅動器」、「智能跟隨車」、「多元智慧物流多車系統」等。

## 2. 研發成果及前瞻產品發展

110年度研發成果豐碩，共獲得14項第30屆台灣精品獎，其中，「智慧噴霧防疫機器人」並獲得入圍角逐最高榮譽銀質獎。另外，110年也取得29件專利。針對節能、減排、智動及自動等方面，110年已開發完成之前瞻產品，包含：應用於電動巴士的「高功率高壓電動車用動力系統」，以及工業用「智能監控超高功率密度強制送風型低壓馬達」、「IE3優級效率耐壓防爆馬達」、「空調系統專用變速節能永磁馬達」、「智慧監測低噪音循環水泵馬達」等。

## (二) 110年度財務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

1. 110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1-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

單位：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52,557,027	45,823,430	14.7%
營業利益	5,069,358	3,534,057	43.4%
本期淨利	5,502,191	3,811,648	44.3%
本期綜合淨利	26,976,650	7,603,587	254.8%

營業收入方面，年成長14.7%。機電產品方面成長14%，主因大陸及歐洲地區受疫情影響的程度相對較低，需求回溫，加上大陸地區有能效轉換之商機，各關係企業營收大幅成長。家電空調產品方面成長13%，除取得『中小學班班有冷氣』之營收挹注外，台灣宅配通在物流業務也有增長。工程收入及設備產品之營收也有16%之增長。另外，因持有之金融商品股價上漲，子公司認列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產生之營收也明顯增加。

營業利益方面，年增長43.4%，主要來自毛利額提高及營業費用率下降。110年整體毛利率與109年同期相當，但毛利額因營收成長而成長，使營業利益提升。營業費用方面，因疫情期間撙節開支，使得營業費用率下降。

本期淨利方面，年增長44.3%，主要是來自營業外收入之股利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增加，以及美國子公司收到之政府疫情補助等。

本期綜合淨利方面，年增長254.8%，主要是子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 1-2 本公司個體報表

單位：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2,940,571	19,819,029	15.8%
營業利益	1,376,984	1,075,033	28.1%
本期淨利	5,013,134	3,511,358	42.8%

營業收入方面，年成長15.8%。機電產品方面，馬達及變頻器需求逐漸回溫，價量均有相當成長致使營收成長接近2成。家電空調產品受益於Work from Home的商機，及『中小學班班有冷氣』之大單商機，取得國內品牌最大單共4.2萬台冷氣訂單，110年提升10億營收。工程收入方面亦有14%之成長。

營業利益方面，年成長28.1%。雖然受到原材料上漲影響整機成本及運費飛漲，影響毛利額及毛利率，但透過調漲價格及生產自動化及智能化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上漲對毛利率的影響，加上在疫情期間營業費用控管有顯著成效，使得營業利益成長28.1%。

本期淨利大增，營業外收入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較109年同期大幅增加，尤其大陸及歐洲地區各關係企業營收及獲利大幅提升，以及子公司認列金融商品處分利益及評價利益亦大增，使本期淨利成長42.8%。

### (三) 財務策略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工業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因屬成熟型產業，財務策略長期以來均以穩健操作為原則。每年並綜合考量營業計劃、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和股東收益率，以精算規劃現金流量及決定適當的財務結構。

表1.

年度	淨利 (NT-億)	淨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流動比率 %	負債比率 %
108	35.18	126.69	216.55	37.73
109	38.11	134.73	233.41	36.01
110	55.02	126.64	213.81	29.98

由於東元擁有來自營業活動穩定之現金流量，並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的營運策略，101年起中華信評給予本公司「twA」（穩定）之信用評等，本公司得以用較低利率的融資工具，大幅降低融資成本。104年起，中華信評更進一步調升本公司信用評等至「twA+」（穩定）並維持至今，不僅彰顯本公司之商業信用地位，亦增加本公司籌資與議價能力及彈性。

## 二、111年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111年全球經濟前景，仍受Omicron病毒與通膨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國內經濟成長率為4.42%，成長動能可望持續優於多數經濟體。

111年主要營運策略及成長計畫說明如下：

### (一) 既有事業成長計畫

機電系統暨自動化事業方面，今年受益於油價攀升，北美市場需求強勁成長，更且在「碳中和」的強大壓力下，美國頁岩油生產、輸送設備電氣化和廢熱回收將有利變頻器和節能方案的成長。此外，本公司對於電子、石化、鋼鐵、紙業等高耗能製程提供包括高效能馬達驅控系統、廢熱回收發電、設備免巡檢等碳中和解決方案，擴大直營。

智慧能源事業群方面，5G/大數據/雲端服務之普及，加上東元優異的技術，預期IDC工程業務在國內外市場成長強勁，相關工程2021年取單逾30億，2022年目標營收成長3成。至於，再生能源創能、儲能業務，受惠於台灣再生能源政策，預期2025年再生能源佔發電比達20%，東元取單、營收成長可期。

空調暨智慧生活事業群方面，持續聚焦提供全域式智慧空調及能源管理，貢獻ESG碳中和的新生活，此外，創新商機，包括結合集團資源及IoT技術，推出宅配智能冷藏櫃解決冷藏冷凍最後一哩需求；以租代買的新營運模式加速推動空調節能解決方案等…。

## (二) 策略性發展計畫

承襲東元既定之「節能、減排、智能、自動」經營願景，既有業務之外，公司策略性發展將持續側重電動車動力系統、再生能源商機、並提升數位化/智能生產提升經營力！

其中，EV動力系統，將持續擴大OEM代工商機，目標成長六成以上；而電動巴士國產化，10年900億的補助政策下，東元可望爭取國產電動巴士動力系統八成以上市佔率；今年度印度EV馬達生產線完工，有利就近取單製造。

因應再生能源造成電網穩定性問題，預估全球儲能市場以CAGR45%成長至2025年約70GWh，台灣市場2025年後每年將有1GW儲能需求，東元已以自有PCS技術，整合能源管理系統與電力工程經驗，積極爭取台電儲能示範案，為即將爆發的光儲合一的商機作好最佳佈局。

數位化轉型，東元已經進入「數位優化」階段，BI 系統、舉措績效管理平台、AI-base 製程/品檢系統、AI接單預測系統、智能供應鏈管理平台等將逐一規劃導入，智能製造產線亦同步擴大，俾使東元全球供應鏈更加堅韌。

### (三) 永續發展

本公司連續二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 及標準普爾 (S&P Global) 永續年鑑 (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更連續八年榮獲台灣TOP50 企業永續報告白金獎，首次獲得氣候領袖獎；並蟬連七年公司治理評鑑前5%。公司永續經營、公司治理績效顯著，且獲得國內外公正評選機構的肯定！

2021年度東元提前完成第一階段「十年減排20%」的使命，包括代表性產品的碳足跡盤查、中壢廠區屋頂太陽能發電廠建置、取得自發自用綠電憑證發行資格。今年，本公司再宣示2030年「十年減排50%」目標，執行範圍擴大至海外廠區，進一步朝碳中和之路邁進。而，誠如前述策略發展計畫，本公司更將積極創造掌握各項節能商機，以永續產品創造永續發展的基石。

總言之，本公司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落實公司治理規範，為員工打造永續發展的工作環境，為客戶提供更具有附加價值的服務，為股東帶來最佳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維琪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1) 財審報字第 21002338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機電系統部門外銷收入認列之查核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機電系統部門主要從事各種機械設備以及電動機等之產銷，由於機電系統部門之銷售對象除內銷台灣客戶外，另有外銷對象遍布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以及歐洲，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全球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且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帳列「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機電系統部門外銷營業收入淨額認列之查核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機電系統部門外銷營業收入淨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針對機電系統部門本年度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機電系統部門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其他事項一提及 other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875,845 仟元及 3,602,033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56,818 仟元及 22,376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1% 及 0.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官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211,793	-	\$ 716,31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2,295,829	2	1,197,50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34,765	-	130,74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80,157	-	260,7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64,544	2	2,086,07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60,149	2	1,346,96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827	-	90,3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六)及七	610,925	1	706,840	1		
130X 存貨	六(五)	3,388,294	3	2,752,379	3		
1410 預付款項		40,909	-	77,2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986,639	1	1,103,1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277,831</u>	<u>11</u>	<u>10,468,388</u>	<u>13</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322,450	2	2,167,106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759,402	11	6,258,752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7,181,869	70	56,247,996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3,056,759	3	3,093,09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38,021	-	117,72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103,867	2	2,129,289	2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891,001	1	820,0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十) 及八	471,213	-	293,9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7,824,582</u>	<u>89</u>	<u>71,127,927</u>	<u>87</u>		
1XXX 資產總計		<u>\$ 110,102,413</u>	<u>100</u>	<u>\$ 81,596,315</u>	<u>100</u>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45,807	-	\$ 1,207,66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962,458	1	1,051,725	1		
2150 應付票據		56,062	-	5,22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6,417	-	115,207	-		
2170 應付帳款		3,885,993	4	3,518,10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45,845	1	929,0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868,515	3	2,601,86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1,304	-	160,5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66,443	-	253,85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5,205	-	98,5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11,532	-	87,3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00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4,580	-	109,8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50,161</u>	<u>10</u>	<u>10,139,131</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5,000,000	5	6,000,00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000,000	2	1,180,000	2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086,808	1	1,022,06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238	-	5,34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350,443	1	1,421,48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438,489</u>	<u>9</u>	<u>9,628,889</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0,888,650</u>	<u>19</u>	<u>19,768,020</u>	<u>2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1,387,966	20	19,676,929	24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9,529,520	8	7,386,901	9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74,048	7	7,024,63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0,779	3	3,640,7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12,565	18	17,271,503	21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28,080,595	25	7,339,258	9		
3500 庫藏股票	六(六)(十六) (	511,710)	-	( 511,710 ) ( 1 )			
3XXX 權益總計		<u>89,213,763</u>	<u>81</u>	<u>61,828,295</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102,413</u>	<u>100</u>	<u>\$ 81,596,31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2,940,571	100	\$ 19,819,0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				
5900 营業毛利	(二十五)及七	(18,666,184)	(81)	(15,808,505)	(8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74,387	19	4,010,524	2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375,720)	(2)	(450,133)	(2)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450,133	2	500,745	3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五)及七	4,348,800	19	4,061,136	21
6100 推銷費用		(1,869,845)	(8)	(1,890,669)	(9)
6200 管理費用		(541,455)	(2)	(530,1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7,739)	(3)	(555,88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223	-	(9,385)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971,816)	(13)	(2,986,103)	(15)
6900 营業利益		1,376,984	6	1,075,03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840	-	11,59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九)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二)及七	919,906	4	929,030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239,191)	(1)	(124,450)	(1)
	六(八)(二十四)及七	(70,028)	-	(95,8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366,183	14	1,862,858	9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79,710	17	2,583,162	13
7900 稅前淨利		5,356,694	23	3,658,19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43,560)	(1)	(146,837)	(1)
8200 本期淨利		\$ 5,013,134	22	\$ 3,511,358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0,206)	-	(\$ 6,2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04,003	6	(1,200,833)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709,937	90	5,299,291	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993,734	96	4,092,223	2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1,159,046)	(5)	(406,87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六)	133,697	-	65,9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25,349)	(5)	(340,95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968,385	91	\$ 3,751,272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981,519	113	\$ 7,262,630	3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8		\$ 1.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8		\$ 1.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吳國明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b>民國 109 年度</b>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76,929	\$ 7,389,577	\$ 6,702,463	\$ 3,640,779	\$ 16,047,563	(\$ 2,676,725)	\$ 6,247,481	(\$ 321,563)	\$ 56,706,504	
本期淨利		-	-	-	-	3,511,358	-	-	-	-	3,511,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17,920)	(340,951)	4,110,143	-	-	3,751,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93,438	(340,951)	4,110,143	-	-	7,262,63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八)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2,172	-	(322,172)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48,016)	-	-	-	-	(1,948,016)
子公司買回母公司股份視為庫藏股		-	-	-	-	-	-	-	(190,147)	(190,14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676)	-	-	-	-	-	-	-	(2,6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九)	-	-	-	-	690	-	(690)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676,929	\$ 7,386,901	\$ 7,024,635	\$ 3,640,779	\$ 17,271,503	(\$ 3,017,676)	\$ 10,356,934	(\$ 511,710)	\$ 61,828,295	
<b>民國 110 年度</b>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76,929	\$ 7,386,901	\$ 7,024,635	\$ 3,640,779	\$ 17,271,503	(\$ 3,017,676)	\$ 10,356,934	(\$ 511,710)	\$ 61,828,295	
本期淨利		-	-	-	-	5,013,134	-	-	-	-	5,013,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33,085)	(1,025,349)	22,026,819	-	-	20,968,3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80,049	(1,025,349)	22,026,819	-	-	25,981,51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八)	-	-	349,413	-	(349,41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59,616)	-	-	-	-	(2,459,616)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股份交換發行普通股	六(十六)	1,711,037	2,097,884	-	-	-	-	-	-	-	3,808,9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44,735	-	-	-	-	-	-	-	44,7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九)	-	-	-	-	284,557	-	(284,557)	-	-	-
減少關聯企業之權益影響數		-	-	-	-	(14,515)	9,909	14,515	-	-	9,90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87,966	\$ 9,529,520	\$ 7,374,048	\$ 3,640,779	\$ 19,712,565	(\$ 4,033,116)	\$ 32,113,711	(\$ 511,710)	\$ 89,213,7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356,694	\$ 3,658,1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 340,478)	( 409,0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二)(二十三)	852	( 907)
(利益)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7,223)	9,38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2,840)	( 11,5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68,091	91,11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499,979)	( 316,018)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3,481	-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本期變動數		( 74,413)	( 50,6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利益		( 3,366,183)	( 1,862,858)
折舊、攤銷費用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九)		
損失淨額	(二十三)(二十五)	418,529	576,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1,098,324)	( 140,304)
應收票據		( 104,151)	168,15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19,375)	88,511
應收帳款		( 379,925)	( 705,2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4,109)	( 89,655)
其他應收款		( 13,447)	1,8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84	348,177
存貨		( 635,915)	( 239,577)
預付款項		36,300	252,002
其他流動資產		116,558	( 919,5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134	208,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852)	907
合約負債—流動		( 89,267)	620,369
應付票據		50,839	( 6,862)
應付票據—關係人		( 38,790)	( 17,350)
應付帳款		367,884	900,9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6,757	( 69,037)
其他應付款		240,273	18,30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705	21,236
負債準備—流動		6,617	( 4,418)
其他流動負債		44,722	21,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2,995)	( 154,3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9,754	1,988,016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一)	2,840	11,599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1,939,580	751,465
支付之利息		( 68,275)	( 99,9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3,525)	( 116,7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0,374</u>	<u>2,534,423</u>

(續 次 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七	\$ 98,722	\$ 56,8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0,304)	( 47,8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14	2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八)	( 237,017)	( 139,954)
遞延費用增加		( 11,869)	( 23,3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10	55,827
資金回台專法專戶存款增加	六(十)	( 191,813)	( 169,411)
收取之股利		499,979	316,018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價款		5,8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1,745</u>	<u>( 81,451)</u>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 48,964)</u>	<u>( 33,088)</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761,853)	1,152,46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七	- ( 499,800)	
舉借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5,0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3,0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820,000 ( 3,119,96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2,459,616) ( 1,948,016)	
支付租賃負債		<u>( 84,461)</u> ( <u>74,587</u>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 2,485,930)</u> ( <u>2,489,910</u>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04,520)	11,4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6,313</u>	<u>704,888</u>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211,793</u>	<u>\$ 716,31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吳國明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1) 財審報字第 21002334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元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元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元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機電系統部門外銷收入認列之查核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另有關機電系統部門之營業收入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說明。東元集團於營運部門資訊中單獨揭露機電系統、智慧能源及智慧生活之部門別資訊，其中，機電系統部門主要從事各種機械設備以及電動機等之產銷，民國 110 年度源於該營運部門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864,667 仟元，占東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1%；由於機電系統部門之銷售對象除內銷台灣客戶外，另有外銷對象遍布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以及歐洲，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全球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因此，本會計師將機電系統部門外銷營業收入淨額認列之查核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測試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所訂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機電系統部門本年度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機電系統部門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97,098 仟元及 2,342,121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940,496 仟元及 2,844,491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另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77,144 仟元及 2,290,263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投資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2,837 仟元及 72,70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未達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2,511 仟元及(21,039)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均未達 1%。

####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元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元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7,274,143	13	\$ 20,397,26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312,233	2	114,18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64,454	1	1,280,081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2,319,092	2	1,452,20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八	996,956	1	1,172,63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201	-	12,2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926,625	7	8,867,39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4,873	-	235,9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0,113	-	282,1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8,561	-	72,460	-
130X 存貨	六(六)	12,252,098	9	9,627,248	9
1410 預付款項		515,811	-	370,4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854,511	1	1,908,01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333,671</u>	<u>36</u>	<u>45,792,352</u>	<u>43</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4,538,374	4	3,460,272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5,160,394	33	18,567,933	1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392,232	-	481,53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3,478,685	3	3,912,64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5,196,458	11	15,912,78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6,776,467	5	6,752,232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828,899	2	2,850,964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439,567	3	5,269,715	5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417,175	1	1,365,3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十二)及八	3,050,528	2	1,313,3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278,779</u>	<u>64</u>	<u>59,886,719</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136,612,450</u>	<u>100</u>	<u>\$ 105,679,071</u>	<u>100</u>

(續次頁)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2,042,697	2	\$ 2,816,83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1,490,821	1	1,493,931	1
2150 應付票據		1,021,039	1	340,67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154	-	55,048	-
2170 應付帳款		9,268,228	7	7,509,86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8,999	-	113,0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5,544,765	4	4,902,97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646,719	-	490,11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20,207	-	406,87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03,953	-	462,87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十八)				
	及八	1,491,683	1	302,3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8,746	1	724,39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074,011</u>	<u>17</u>	<u>19,618,968</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5,000,000	4	6,000,000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3,603,574	2	3,309,40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5,391	-	132,414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350,403	2	2,539,96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558,141	3	4,423,897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九)	2,248,999	2	2,029,1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876,508</u>	<u>13</u>	<u>18,434,871</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40,950,519</u>	<u>30</u>	<u>38,053,839</u>	<u>3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21,387,966	16	19,676,929	19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9,529,520	7	7,386,901	9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74,048	5	7,024,63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0,779	3	3,640,7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12,565	14	17,271,503	15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28,080,595	20	7,339,258	7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 511,710 )	-	( 511,710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9,213,763	65	61,828,295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四)	6,448,168	5	5,796,937	5
3XXX 權益總計		<u>95,661,931</u>	<u>70</u>	<u>67,625,232</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6,612,450</u>	<u>100</u>	<u>\$ 105,679,0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九)(十)				
	(二十四)及七	\$ 52,557,027	100	\$ 45,823,4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九)				
	(十九)(二十九)				
	及七	( 39,812,612)	( 76)	( 35,066,082)	( 76)
5900 營業毛利		12,744,415	24	10,757,348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8,354)	-	( 9,51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518	-	8,26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2,745,579</u>	<u>24</u>	<u>10,756,093</u>	<u>24</u>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九)(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4,028,985)	( 8)	( 3,895,315)	( 9)
6200 管理費用		( 2,529,546)	( 5)	( 2,258,377)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12,911)	( 2)	( 1,027,177)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779)	-	( 41,1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676,221)	( 15)	( 7,222,036)	( 16)
6900 營業利益		<u>5,069,358</u>	<u>9</u>	<u>3,534,05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五)	127,351	-	194,9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				
	(二十六)及七	1,421,682	3	1,057,0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十三)(十五)				
	(二十七)	( 458,742)	( 1)	( 130,17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八)	( 203,602)	-	( 241,4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六(七)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5,831</u>	<u>-</u>	<u>( 14,613)</u>	<u>-</u>
7900 稅前淨利		<u>1,082,520</u>	<u>2</u>	<u>865,691</u>	<u>2</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649,687)	( 1)	( 588,100)	( 1)
8200 本期淨利		<u>\$ 5,502,191</u>	<u>10</u>	<u>\$ 3,811,648</u>	<u>9</u>

(續次頁)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27,172)	-	(\$ 12,9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2,629,456	43	4,160,554	9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876)	-	( 4,0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 84,107)	-	2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2,511,301</u>	<u>43</u>	<u>4,143,772</u>	<u>9</u>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 1,159,131) ( 2)	( 422,317)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u>122,289</u>	<u>-</u>	<u>70,48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 1,036,842)</u>	<u>( 2)</u>	<u>( 351,833)</u>	<u>( 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21,474,459</u>	<u>41</u>	<u>\$ 3,791,939</u>	<u>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976,650</u>	<u>51</u>	<u>\$ 7,603,587</u>	<u>17</u>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13,134	9	\$ 3,511,35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489,057</u>	<u>1</u>	<u>300,290</u>	<u>1</u>	
		<u>\$ 5,502,191</u>	<u>10</u>	<u>\$ 3,811,648</u>	<u>9</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981,519	49	\$ 7,262,630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995,131</u>	<u>2</u>	<u>340,957</u>	<u>1</u>	
		<u>\$ 26,976,650</u>	<u>51</u>	<u>\$ 7,603,587</u>	<u>17</u>	
<b>每股盈餘</b>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8		\$ 1.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8		\$ 1.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b>民國 109 年度</b>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76,929	\$ 7,389,577	\$ 6,702,463	\$ 3,640,779	\$ 16,047,563	(\$ 2,676,725)	\$ 6,247,481	(\$ 321,563)	\$ 56,706,504	\$ 4,998,286	\$ 61,704,790		
本期淨利		-	-	-	-	3,511,358	-	-	-	3,511,358	300,290	3,811,6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 17,920)	( 340,951)	4,110,143	-	3,751,272	40,667	3,791,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93,438	( 340,951)	4,110,143	-	7,262,630	340,957	7,603,58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二)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2,172	-	( 322,172)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948,016)	-	-	-	( 1,948,016)	-	( 1,948,016)		
子公司買回母公司股份視為庫藏股	六(二十)	-	-	-	-	-	-	-	( 190,147)	( 190,147)	-	( 190,147)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 26,468)	-	-	-	-	-	-	( 26,468)	26,468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		-	-	-	-	-	-	-	-	-	-	-		
權益淨值之變動數		-	23,792	-	-	-	-	-	-	23,792	-	23,792		
其他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68,774)	( 268,774)	-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六(三十四)	-	-	-	-	-	-	-	-	-	700,000	70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	-	-	-	690	-	( 690)	-	-	-	-		
衡量之權益工具	(二十三)	-	-	-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676,929	\$ 7,386,901	\$ 7,024,635	\$ 3,640,779	\$ 17,271,503	(\$ 3,017,676)	\$ 10,356,934	(\$ 511,710)	\$ 61,828,295	\$ 5,796,937	\$ 67,625,232		
<b>民國 110 年度</b>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76,929	\$ 7,386,902	\$ 7,024,635	\$ 3,640,779	\$ 17,271,503	(\$ 3,017,676)	\$ 10,356,934	(\$ 511,710)	\$ 61,828,296	\$ 5,796,937	\$ 67,625,233		
本期淨利		-	-	-	-	5,013,134	-	-	-	5,013,134	489,057	5,502,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 33,085)	( 1,025,349)	22,026,819	-	20,968,385	506,074	21,474,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80,049	( 1,025,349)	22,026,819	-	25,981,519	995,131	26,976,65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二)	-	-	-	-	349,413	( 349,41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9,413	-	( 349,413)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459,616)	-	-	-	( 2,459,616)	-	( 2,459,616)		
股份交換發行普通股	六(二十)	1,711,037	2,097,884	-	-	-	-	-	-	3,808,921	-	3,808,9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		-	-	-	-	-	-	-	-	-	-	-		
權益淨值之變動數		-	36,127	-	-	12,482	-	( 12,482)	-	36,127	-	36,127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四(三)	-	8,607	-	-	-	-	-	-	8,607	( 8,607)	-		
其他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35,293)	( 335,2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	-	-	-	272,075	-	( 272,075)	-	-	-	-		
衡量之權益工具	(二十三)	-	-	-	-	( 14,515)	9,909	14,515	-	9,909	-	9,909		
減少關聯企業之權益影響數	六(二十三)	-	-	-	-	(\$ 19,712,565)	(\$ 4,033,116)	\$ 32,113,711	(\$ 511,710)	\$ 89,213,763	\$ 6,448,168	\$ 95,661,93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87,966	\$ 9,529,520	\$ 7,374,048	\$ 3,640,779	\$ 19,712,565	(\$ 4,033,116)	\$ 32,113,711	(\$ 511,710)	\$ 89,213,763	\$ 6,448,168	\$ 95,661,9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吳國明



TECO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151,878	\$ 4,399,7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二十七)	( 1,643,837)	( 893,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十五)(二十七)	2,638	( 50)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177,816	188,15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779	41,16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 127,351)	( 194,925)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 884,153)	( 615,44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03,602	241,495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九)	1,802,195	2,005,51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3,097	( 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2,387	38,447
減損損失	六(八)(十三)(二十七)	367,190	77,9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95,831)	14,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945	33,706
合約資產-流動	( 866,890)	( 68,878)	
應收票據	175,504	( 53,769)	
應收票據-關係人	8,063	( 10,807)	
應收帳款	( 1,048,247)	( 100,1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9,738)	( 3,646)	
其他應收款	( 137,928)	215,9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6,101)	8,909	
存貨	( 2,802,666)	38,178	
預付款項	( 145,336)	291,981	
其他流動資產	73,340	( 968,5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7,742	( 296,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110)	492,491	
應付票據	680,367	56,011	
應付票據-關係人	( 48,894)	( 26,128)	
應付帳款	1,758,360	725,9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4,056)	( 15,514)	
其他應付款	707,037	104,671	
負債準備	( 103,690)	140,699	
其他流動負債	( 65,646)	( 11,2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9,223	( 147,8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29,689	5,846,349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五)	127,351	194,925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87,747	93,805
支付之利息	( 133,202)	( 157,63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96,332)	( 490,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5,253	5,486,845

(續 次 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228,0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增加		( 2,446)	( 76,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六(三十二)	( 143,856)	( 20,8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款	六(三)	757,346	14,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六(四)	89,298	( 104,274)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增加	六(一)及八	( 211,646)	( 45,8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及減資收回投資成本		( 208,146)	( 26,44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債款		-	55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三十二)	( 795,821)	( 667,9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62,585	40,348
購置無形資產		( 70,416)	( 74,978)
資金回台專法專戶存款增加	六(十二)	( 191,813)	( 169,4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45,376)	( 206,921)
收取金融工具投資之股利		884,153	615,1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04,138)	( 722,77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	( 774,135)	959,195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三)	-	5,0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三)	-	( 3,0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三)	483,525	( 3,473,021)
支付租賃負債	六(九)(三十三)	( 538,703)	( 523,774)
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視為庫藏股	六(二十)	-	( 190,14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226,923)	( 200,997)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	7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 2,459,616)	( 1,918,7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15,852)	( 2,647,542)
匯率影響數		( 118,380)	( 830,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123,117)	1,285,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97,260	19,111,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74,143	\$ 20,397,2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吳國明



【附件四】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4,462,473,821
加：民國110年度稅後淨利	5,013,133,75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557,157
減：精算損失	(33,085,000)
減：其他	(14,515,3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5,009,061)
可供分配盈餘數合計	19,187,555,372
本年度盈餘分配數：	
分派股東紅利	2,887,375,431
(每股紅利)	1.35
110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6,300,179,941
附註：	

註：1. 本年度分配股利每股1.35元，全部為現金股利。

2. 本期之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配110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才分配109年度(含)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3. 本公司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盈餘分配表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五】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受讓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一一〇年度第四季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元電機）109年度發行新股受讓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股份，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12月16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90377122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110年1月6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並已於同年1月14日完成變更登記。東元電機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洽本主辦證券承銷商就受讓華新麗華股份事項，截至110年第四季止，對東元電機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

### 一、受讓他公司股份對財務之影響

東元電機及華新麗華各自專精不同垂直應用市場，透過本次換股結盟，整合彼此企業資源下，發揮客戶行銷及產品線互補效果，提升雙方公司之市場知名度及品牌價值，同時亦能有效擴大雙方營運規模，進而提升東元電機之整體獲利。東元電機除了在營收上可望逐步成長外，並可透過雙方長久之技術經驗與對市場之了解，且雙方合作可將各自之專長結合，提供既有之研發資源進行整合，避免投入過多學習成本，並藉由開發資源共同使用及分攤，預計將可提升東元電機之產品競爭力。整體而言，本次換股結盟有利於東元電機獲利，故在財務方面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另由東元電機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率觀之，東元電機110年第三季負債比率為30.3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15.93%及151.05%，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償債能力良好，本次受讓案對東元電機財務結構並無重大影響，且經由雙方策略聯盟合作，預計將有助於東元電機整體營運績效提升，在財務方面應具正面之助益。

### 二、受讓他公司股份對業務之影響

東元電機主要經營業務為各類機械設備、發電、配電機械及電器，用於資訊機房、再生能源（含離岸風電）及儲能、綜合開發案、公共工程及交通工程、醫療生技及廠房等，華新麗華生產之銅線材、電力電纜、通信線纜、不鏽鋼材，廣泛運用於電力傳輸、電信網路、交通運輸、工業生產等基礎建設，雙方於產品之類別及銷售通路上均

有各自之利基與市場區隔，本次策略合作除雙方將在各自專業領域上持續深化外，未來將可藉由集團資源整合及交叉行銷，發揮客戶行銷及產品線互補效果，提供雙方客戶更為多元且完善的產品與服務，提升企業市場知名度與品牌價值，進而爭取更多國際大廠之合作機會，提升整體競爭力。自110年起，透過東元電機自動化暨智能系統事業既有成熟之技術及產品，將可協助華新麗華各生產事業流程改造及智能化生產等技術提升、東元電機之能源工程及機電產品事業部，將計畫性展開與華新麗華轉投資之太陽能綠能/儲能事業單位，進行能源及儲電工程等業務配合，並隨合作更加緊密而維持穩定成長力道。整體而言，本次換股結盟將有助於東元電機及雙方業務之提升，諸多效益預期可望促使換股合作後在業務方面應有良好之表現。

### 三、受讓他公司股份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東元電機與華新麗華之策略聯盟，以股份交換方式而非併購，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但仍保有各自的專長領域，持續深耕垂直市場，並在行銷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整合彼此企業資源，發揮客戶行銷及產品線互補效果，增加經濟規模效益，此將擴大雙方之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強化雙方公司產業之競爭能力，並將為各自股東創造正面價值。另東元電機本次發行新股受讓華新麗華股份後，東元電機對華新麗華之持股占華新麗華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9841%，且由華新麗華110年第三季本期淨利為10,161,952仟元觀之，東元電機未來得分享其營運獲利，依投資比率獲配發之現金股利，可創造每年穩定之現金流入。整體而言，透過本次換股結盟，預期將有助於提升雙方之營運與獲利，對股東創造最大企業價值，對於創造未來雙方之產業競爭優勢及提升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次東元電機與華新麗華之策略聯盟，對於東元電機之未來發展係具有實質之意義，藉由雙方緊密之合作關係，在行銷通路、產品線及研發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整合彼此企業資源，將可增加經濟規模之效益，提升公司競爭力，進而拓展市場商機，並提升營運績效，為雙方股東創造多贏之局面。因此東元電機發行新股受讓華新麗華股份後，對其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 【附件六】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p> <p>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u></p>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p> <p>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增訂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辦理股東會召開相關條文。</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4月12日訂立。 (以下略)</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第五十八次修正。</p> <p><u>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第五十九次修正。</u></p> <p>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4月12日訂立。 (以下略)</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第五十八次修正。</p> <p>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p>	<p>增加修正日期及次數。</p>

## 【附件七】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省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省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1.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2. 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3. 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省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省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1. 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p>	<p>1. 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ul>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ul>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1.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增訂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b>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b>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b>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b>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 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p>
<p><b>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b>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b></p> <p>(省略)</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b>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b>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b></p> <p>(省略)</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1. 放寬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2. 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訂定。 (以下略)</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p> <p><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u></p>	<p>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訂定。 (以下略)</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p>	增加修正日期及次數。

---

## 肆、附 錄

---

- 一、公司章程 / 46~59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60~62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3~80
-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81
- 五、其他說明事項 / 82

## 【附錄一】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ECO ELECTRIC AND MACHINERY CO., LTD.。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4.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8.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9. 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10.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7.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1.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22.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24.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25.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2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2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8.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9.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3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31.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3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3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3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3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3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4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4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45.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46.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4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4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5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5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53. F501060 餐館業
- 54. G801010 倉儲業

- 5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5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5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5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60.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61. E606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62. JE01010 租賃業
- 6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人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以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零參億伍佰伍拾萬元，分為參拾億參仟伍拾伍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拾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五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五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得發行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定為年率百分之五以下，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暨本特別股資本公積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分派部分本特別股股息或不予以分派，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所發行之股份。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名以上。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項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及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亦得委託其他常務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

董事會開會得採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本公司事業部組織之訂定及經理人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八、有關對外投資事業之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核定。
- 九、有關對國內外相關事業投資之核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為各主管業務之負責人，對主管之業務，負經營、管理之權責。

##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股票股利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股票股

利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 4月12日訂立。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6年 1月25日第 一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7年 9月 1日第 二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9年 3月27日第 三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1年 3月31日第 四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1年 7月14日第 五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3年 4月25日第 六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5年 3月26日第 七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5年 5月27日第 八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6年 4月15日第 九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7年 3月23日第 十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8年 5月30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8年10月24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0年 2月20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0年 5月10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1年 5月12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2年 4月16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2年 6月 2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3年 4月14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4年 4月18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5年 3月26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6年 4月16日第廿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7年 4月21日第廿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7年10月20日第廿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8年 4月19日第廿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9年 3月28日第廿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0年 4月18日第廿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1年 3月27日第廿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2年 3月28日第廿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3年 3月28日第廿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4年 3月28日第三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5年 3月28日第卅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6年 3月28日第卅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7年 3月28日第卅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8年 3月28日第卅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9年 3月28日第卅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0年 5月 7日第卅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1年 5月 8日第卅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2年 5月 7日第卅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3年 4月28日第卅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4年 5月 6日第四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5年 5月11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6年 5月24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7年 5月15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9年 4月21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0年 5月15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1年 5月31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2年 6月06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3年 6月11日第四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4年 5月27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5年6月15日第五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7年6月13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8年6月19日第五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第五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第五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第五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第五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第五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第五十八次修正。  
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純枝



## 【附錄二】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 條：股東會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 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 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均無反對者時，且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依據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62年6月2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85年5月11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87年5月15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年5月31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 【附錄三】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修）定之。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為限。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為限。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五仟萬元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本程序所稱長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係指持股超過20%以上或公司欲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符合現行法令下，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考量時效及公司利益，金額未逾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常務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本公司之『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額度及單一標的投資上限如下：

標的物	投資總額度	單一標的投資上限
國內票券		新台幣六億元
國外票券		新台幣六億元
可轉讓定存單		新台幣六億元
定期存款		新台幣六億元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新台幣二十億元	新台幣五億元
共同基金（不含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新台幣十億元	新台幣一億元
上市、上櫃股票及相關有價證券	新台幣十億元	新台幣一億元
認股權證	新台幣十億元	新台幣五百萬元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提請董事會通過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六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遇險外，亦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經營或遇險策略：

對於公司進口原材料及設備等之外幣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功能，至於出口所產生之外幣收入則以預售遠期外匯之方式規避風險。

##### (三)權責劃分：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之交易員始有權進行外匯交易，人員如因實際需要有所增減亦需經董事長簽准。
2. 會計課負責外匯交易之管理工作。
3. 財務單位相關主管在授權之額度內為外匯交易之監督人。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非避險性：以當年度累計已實現之匯兌損益為評估標準。
2. 避險性：以是否有按照公司政策及遠期外匯操作計劃進行操作，做為績效評估之標準。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

公司整體遠期外匯契約授權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避險性交易額度以當年度六個月之進、出口需求為原則，超過六個月之部位需求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
2. 非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非避險性之交易額度應在當年度六個月進、出口需求之15%內進行。
3. 全公司之最高未平倉部位以不超過當年度進、出口六個月之部位需求150%約為限，且避險性與非避險性交易之合計部位不得超過公司最高未平倉部位。

(六)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商品交易當季未平倉部位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新台幣伍佰萬元，未平倉部位全部契約損失上限新台幣伍仟萬元；避險性商品交易如逾上述損失上限，需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授權董事長依當時營運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做適當調整，使個別及全部未平倉部位不逾損失上限。
2. 非避險性商品交易當季未平倉部位以紐約前日收盤，台幣當日收盤之價位計算，如虧損已達台幣貳佰伍拾萬，平倉25%之部位，並停止交易員一切交易；如虧損達台幣伍佰萬，則須平倉50%之部位，並向董事長報告；如虧損達台幣壹仟萬元，則結清所有部位，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交易員外匯停損額度：請見『交易員授權及停損額度表』附表（一、二）

依職位、幣別劃分而有個人單筆、累計停損之限制，如經查獲未依停損點設立規定平倉回補者，初犯停止交易三個月，再犯則喪失交易員資格並呈報總經理記過議處。

##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呈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外，另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 【附錄四】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138,796,616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1,331,119 股。(註 1)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1/3/22～111/5/20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100723	3年	31,991,364	1.50%	31,991,364	1.50%
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註2)	1100723	3年	2,240,262	0.10%	2,240,262	0.10%
董事	周守訓	1100723	3年	0	0%	10,000	0%
董事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本清	1100723	3年	23,467,000	1.10%	45,701,000	2.14%
董事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聰	1100723	3年	14,454,698	0.68%	22,554,698	1.05%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升(註3)	1100723	3年	77,519,000	3.62%	77,519,000	3.62%
董事	方頌仁	1100723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維琪	1100723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協興	1100723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麗珍	1100723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翔中	1100723	3年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49,672,324	7.00%	180,016,324	8.41%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註2：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原為黃茂雄，於民國110年10月1日改派黃呈琮擔任。

註3：菱光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原為黃育仁，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改派侯智升擔任。

## 【附錄五】

### 其他說明事項

(一) 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二)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111年3月11日至民國111年3月22日下午4時30分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股東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三)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名相關資訊說明：不適用。